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淑玲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 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 15,206,485			十三	\$ -	\$ 1,000,000		
應收帳款	三、五	88,492,864			六	88,710,959	32,597,128		
預付款項		59,737			七	16,013,576	9,207,288		
其他流動資產		5,787				497,199	832,298		
流動資產合計		103,764,873	99.64			105,221,734	43,636,714	121.40	
其他資產									
未攤銷費用		-				125,000	545,000		
存出保證金		370,000				125,000	545,000	1.52	
其他資產合計		370,000	0.36			105,346,734	44,181,714	122.92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八、九					(1,211,861)	(8,236,414)		
基金及餘絀合計						(1,211,861)	(8,236,414)	(22.9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4,134,873	100.00			\$ 104,134,873	35,945,3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經費收入			
捐助收入	三、十	\$ 42,955,776	\$ 30,468,189
補助收入-選手補助	三、十一	86,329,643	57,467,806
補助收入-活動專案	三、十一	59,804,411	15,682,458
報名費收入	三	8,170,765	8,271,496
其他收入	三、十三	8,575,384	3,000,387
經費收入合計		205,835,979	114,890,336
經費支出			
一般行政支出	十二	(13,981,678)	(17,281,338)
選手補助支出		(94,329,643)	(65,916,962)
活動專案支出		(90,500,105)	(39,082,631)
經費支出合計		(198,811,426)	(122,280,931)
稅前餘(絀)		7,024,553	(7,390,595)
所得稅	三、九	-	(32,857)
本期餘(絀)		\$ 7,024,553	\$ (7,423,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2年01月01日期初餘額	\$ (812,962)	\$ (812,962)
112年度餘(絀)	(7,423,452)	(7,423,4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236,414)	(8,236,414)
113年度餘(絀)	7,024,553	7,024,5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861)	\$ (1,211,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024,553	\$ (7,390,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各項耗竭及攤提		1,296,667	1,556,000
利息收入		(168,689)	(57,942)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58,290,851)	(5,732,302)
預付款項		(59,737)	32,000
其他流動資產		(2,882)	(2,905)
應付帳款		56,113,831	3,075,628
其他應付款		6,806,288	5,201,710
其他流動負債		(335,099)	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0,000)	48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64,081	(2,838,050)
收取之利息		168,689	57,942
支付之所得稅		-	(32,85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32,770	(2,812,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000,000)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	1,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2,770	(1,812,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3,715	5,90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06,485	\$ 4,093,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協）係依照民法社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9 月登記成立，本協會以推廣網球運動，提昇網球水準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理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通常於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而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應全部符合下列 4 項條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網協；資產負債表日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

2. 政府補助收入應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1)將遵循政府補助網協所附加之條件。

(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收入認列基礎如下：

A. 立即認列：補助性質屬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立即之財務支援，並且無須支付未來相關成本者。

B. 分期認列：如補助性質屬須履行某些義務者，配合成本及預期發生期間，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3. 網協於接受民間捐(補)助款項時，當符合其捐(補)助之相關條件，且預期可收到該項補助款時即認列收入。

(六)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80,511	\$ 137,880
活期存款	15,025,974	3,955,835
合 計	\$ 15,206,485	\$ 4,093,715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應收款項

收款對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體育署	\$ 69,398,497	\$ 29,946,098
中華體育總會	69,869	55,17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8,811,711	-
其他	212,787	200,741
合 計	<u>\$ 88,492,864</u>	<u>\$ 30,202,013</u>

六、應付款項

付款對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塑計畫	\$ 3,013,090	\$ 4,277,230
優秀潛力計畫	66,811,129	28,269,898
黃金計畫	18,811,711	-
其他	75,029	50,000
合 計	<u>\$ 88,710,959</u>	<u>\$ 32,597,128</u>

付款對象係計畫內被補助之各網球選手。

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資	\$ 2,191,112	\$ 1,183,535
應 付 勞 務 費	120,000	154,000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3,702,464	7,869,753
合 計	<u>\$ 16,013,576</u>	<u>\$ 9,207,288</u>

八、累積餘絀

網協係屬社團法人，主要以推廣網球運動，提昇網球水準為宗旨。網協運用之一切收入或支出，除為符合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估計如下：

1.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2,8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32,857

(二) 本協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係民間捐(補)助款。

十一、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係體育署補助選手及各賽事之補助款，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

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10,353	11,237,345
保險費	843,698	2,858,215
退休金	420,800	269,526
其他	24,000	-
各項攤提	1,296,667	1,556,000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底，本協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

(二) 上項薪資費用包含補助選手防護員及現場賽事行政人員等支出。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劉啟帆等	本協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劉中興	本協會之顧問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劉啟帆等	1,660,000	16.84%	1,660,000	35.6%
合計	\$ 1,660,000	16.84%	\$ 1,660,000	35.6%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劉中興	-	-	1,000,000	100.0%
合計	\$ -	-	\$ 1,000,000	100.0%

以上資金融通尚無計息情形。

十四、其他

本協會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期餘絀分別為新台幣 7,024,553 元及(7,423,452)元，且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分別為 1,211,861 元及 8,236,414 元。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年：38.9614% (44,762,856/114,890,336) 113年：37.6163% (77,427,877/205,835,979) 本期舉辦國際賽事較上期多，故政府補助金額也較上期多，雖自籌款金額增加，但核算比例較上期下降。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年度 (7,423,452)/114,890,336=-6.46% 113年度 7,024,553/205,835,979=3.4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年：36.6066% (44,762,856/122,280,931) 113年：38.9483% (77,427,877/198,796,502)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應收因體育署補助款112年優秀潛力第二期款尚未核銷，故有超過一年尚未收回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764,873/105,221,734=0.986 因體育署刪減賽事補助，以致本期核算後小於1。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98,796,502/12=16,566,375 15,206,485/16,566,375=0.9179。 因支出部分有分第一期補助及第二期補助，本期第一及第二期補助款需經體育署核准補助後，領到補助款，以致核算後小於1。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5,346,734/104,134,873=1.0116 因體育署刪減賽事補助，且應付費用其中有屬由協會負擔二代健保情形，故本期核算後大於5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年度 44,181,714/(8,236,414)=-5.36% 113年度 105,346,734/(1,211,861)=-86.929% 本期累積餘絀增加，但負債餘額也大幅上升，雖累積餘絀為負數，又本協會無未指定用途之基金，以致核算後，無較上年度減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吳沛鏡



秘書長：

王凌華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